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8〕226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适应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16〕8号）和《山东交通学院“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鲁交院发〔2016〕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四个回归”，深入推进学校内涵发展，主动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

坚持培养与引进结合、专业进修与实践锻炼并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理论和实践教学水平高超、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的“双师型”师资队伍，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师资保障。

二、建设目标

以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以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动力，建立校内校外、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培养与使用机制；通过外引内培，力争到 2020 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 50%，到 2025 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 80%，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高。

三、“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标准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

（一）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二）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四、建设路径

（一）加强宣传，强化“双师”素质意识

通过多种宣传途径，不断强化“双师型”教师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性。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强化提升“双师”素质意识，以增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自觉性。

（二）注重培养，提升教师“双师”素质能力

1. 鼓励教师到国内外知名企业、校办产业、校研发机构顶岗工作、实践锻炼，努力实现教师与企业、理论与实践的“零距离”对接。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和项目研制等生产科研活动。二级学院（部）、系（教研室）应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和条件保障。

2. 鼓励教师承接企业项目研发任务、开展科技服务、承担科研项目，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教师的技术开发和革新能力。

3.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

4. 邀请企事业单位高管或工程技术专家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专业教师进行校内实践培训。聘任实践经验丰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来校承担教学任务，组织教师现场观摩学习。

（三）广开渠道，充实“双师型”师资队伍

1. 加大“双师型”师资的引进力度。从企业或相关行业技术部门引进实践经验丰富、通技术、会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教学一线。

2. 提高兼职“双师型”教师比例。积极推进产业教授选聘工作，面向社会、企事业单位选聘有经验的企业家、高级工程师等为兼职教师，逐步形成较稳定的兼职“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搭建平台，加强“双师”素质培训基地建设

1. 加大校内实验实训中心投入，积极为教学、科研、科技服务创造条件。依托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立师资培训基地，为教师提供实践锻炼的平台。二级学院（部）、系（教研室）应有计划地轮流安排专业课教师参与实验室和实训中心建设，并承担实验、实习教学任务。

2. 加强校外培训基地建设。学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交通行业企业深度合作，重点建设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相融合并协同发展的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

（五）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

1. 建立健全“双师型”师资引进和培育政策，建立多样化的人才标准，不唯职称、学历等单一标准衡量人才。

2. 根据“双师型”教师的特点，采用多元评价模式，形成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优化“双师型”教师培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以利于“双师型”师资队伍不断壮大和优秀的“双师型”人才脱颖而出。

3. 学校为兼职“双师型”教师来校从事教学实践活动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条件，打通学校和行业企业人才流通渠道。

4. 学校每年年底组织“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对认定的“双师型”教师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数额的特殊岗位津贴。到“十

三五”末，学校对完成“双师型”建设目标的二级学院（部）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奖励。

（六）明确责任，加快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 二级学院（部）对“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负有主体责任。根据学科及专业建设需求科学制定本单位“双师型”教师引进与培养计划。制定相关政策为教师实践锻炼、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提供保障，并在教师评优评先、岗位聘用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2. 人事处统筹规划全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

山东交通学院

2018年12月18日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校对：冯凤娟

共印6份